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448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劉品家
電話：(03)3340935轉分機2315
傳真：(03)3370885
電子信箱：tyhttt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40067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影本各1份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9/17						
145						

104.9.8刊載本會網站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8日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附表醫療用廢塑膠增列「廢針筒」及刪除「廚餘」、「廢食用油」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一案，請貴院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41666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辦法第3條附表所列之「廚餘」及「廢食用油」，自105年1月1日起應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請貴院依實際運作情形選用適合「廚餘」之廢棄物代碼申報，如動物性廢渣(D-0101)、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(D-0199)、植物性廢渣(D-0102)申報；「廢食用油」以(D-1705)申報，並於104年12月31日前，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，若於上開期間內完成變更者，無需繳交審查費。至於醫療用廢塑膠新增之「廢針筒」仍以廢塑膠(R-0201)申報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影本各1份。(下載路徑：本局首頁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)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蔡崇君 出國
副局長 陳世璋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咪咪(02)85906666轉74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6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8月11日環署廢字第1040065350號函影本1份(104166656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4年7月8日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附表醫療用廢塑膠增列「廢針筒」及刪除「廚餘」、「廢食用油」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一案，請轉知轄內醫院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8月11日環署廢字第1040065350號副本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辦法第3條附表所列之「廚餘」及「廢食用油」，自105年1月1日起應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請醫院依實際運作情形選用適合「廚餘」之廢棄物代碼申報，如動物性廢渣(D-0101)、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(D-0199)、植物性廢渣(D-0102)申報；「廢食用油」以(D-1705)申報，並於104年12月31日前，向所在地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，若於上開期間內完成變更者，無需繳交審查費。至於醫療用廢塑膠新增之「廢針筒」仍以廢塑膠(R-0201)申報。

B041000_醫事/104/08/24 10:44



1G1040067787 有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2016-08-24
交10:28:07章

部長 蔣丙煌 出國

政務次長 林奏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